

瑞典將實施的教師證照制度可能降低教師地位

駐瑞典臺北代表團文化組

瑞典教育研究人員 Dr. Jonas Vlochos 指出：「政府教師證照制度引進建議是建立在和醫學界制度^{註1}相比較的基礎上，而這是項嚴重的錯誤想法。」歷年來為人垢病的瑞典師範教育師資培訓課程將要重新調整，依照政府提案，將與教師證照制度併行實施。Dr. Vlochos 同時認為：「賦予教師一職強烈的獨特地位時或許應考慮改革程序問題，先著重在教師培訓課程重整並俟改革評鑑結果後再來實施教師證照或許較為合理。」

政府為提升教師社會地位而對教學界施用與醫學界的同一作法很明顯。但醫師治療效果與教師授課結果評估方式是否同等適用卻值得商榷。政府現今提出的教師證照制度不夠嚴謹，實施結果將很可能適得其反，降低教師社會地位。國會在投票決議該改革案前應審慎思考該提案之影響。

政府已將教師證照建議提交國會審議，該案建議：「取得教師證照應先完成師範教育課程，並需實習一年才具申請教師證照資格。」「僅具教師證照之教師方可評定學生成績、負責課程設計及取得正式聘用資格。」

每項核發專業證照系統的採用均是建立個人專業及技能以科學性方式認證，並肯定其在該行業上被認可並具成功執行任務的能力。雖然有許多針對教育問題所做的科學研究，但仍然難以為好老師需具備那些特質及特點下絕對定義。因此，在錄取師範教育生時即很難認定該以何種角度選取適當人選。

即使有良好的師範教育師資培訓課程也無法與培育良好教師劃上等號。依此推論，教師培訓本身並無法讓人絕對變成一位擅於教學的好老師。當然，瑞典師範教育有必要重整，但依改革程序來看，實應將教師培訓改革重整過一段時間後再來實施教師證照制度較具合理性。

更甚者，教師證照是建立在和醫師證照相比擬的基礎上來做改革。「教師紀律專門委員會」對持教師證照但不以科學方式來授課的失職教師可以給予警告或將嚴重犯錯者撤銷教師證照處份。但醫學界制度是很清楚的，醫生診斷後，若給予病人錯誤配藥造成失職是明確可判斷的結果，但教育界卻無法引用同一方式對教師授課結果做類似判斷。學校教學目標是施以多元化教學法，因此是不可能用醫學界制裁失職醫師的作法直接引用進教育界。

此外，教師和醫師不同的是，醫師面對的是單一病患，而教師要面對的卻是一群學生。教學因此無法單純使用同一種方法，這更增加界定失職與否的困難性。而且，要如何客觀判定集體教學的個別教師責任歸屬問題呢？根據以上假設，「教師紀律專門委員會」機構純粹是畫蛇添足。

因有撤銷教師證照的威脅性，教師將需要大量類似醫師治療過程的診斷記錄文書證明文件，因此，教師將花上大量時間做教學檔案及記錄。這些記錄僅是為防範日後或有被不滿學生提告所做的準備。這些準備將增加教師個人行政工作時間，這樣的改革對教師地位及授課品質是否能提升實有疑慮。

另一個問題是，根據政府提案，師範課程結束後需實習至少一年。實習期間需在適合的年級及科目實習授課，實習結束後才具核發教師證照資格。實習機會是可貴的，但施行起來卻有很大的問題。畢業後的未來教師在等待實習機會前僅能以代課老師方式受聘，而教育部所屬高教署對教師將面對的聘雇問題表示強烈質疑。根據政府提案，學校招聘教師一職，若有合格教師申請，則不得僱用代課老師。醫學院畢業，但還未找到實習機會而受聘的非具醫師證照醫生，具有對病患施藥權力，有機會加強其所學。但是，依提案規定，沒有教師證照的教師是不能給學生施打分數的，這使得這群教師幾乎無法受聘僱，因此該項提案受到高教署批評。

實習教師結束實習後是由該校校長來評估該實習教師是否適合當老師。雖然，校長評估結果猜測將會是正面評估，但讓雇主有這麼大的權力來決定個人的未來職業生涯，實在不得不讓人對該項權利的適當性產生質疑。這種不確定條件很難吸引更多有能力的人選擇教職。政府透過教師資格細則以規範校方領導階層聘僱教職的同時又讓校長具決定教師適當性權力的絕對信任作法是矛盾的。

教師認證制度對現任教師亦有影響，現任合格教師若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前未在適合年級及科目擔任教師或在此期限之前未任教滿 6 個月，則失去現任教職工作或必須經過實習 1 年才能再正式任教職。教師證照規定勢必將提高錄取障礙，讓許多適當人才及許多具專業知識的合格教師望而怯步。這反而與原為吸引專業人才進入教職的改革措施適得其反，連帶的結果亦無法看出政府要如何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在一份麥肯錫公司^{註2}提出並一再被提及的報告裡指出：唯有能保障師範培訓課程結束後給予教師安全過渡正式升任合格教師機會的國家，才能吸引專業人士選擇教職工作。

政府嘗試提高教師質量及社會地位的意圖是好的，但整套建議卻是建立在和醫學界制度的錯誤比較基礎上。教師證照制度的執行將把適任的教職人員拒之教職門外，並增加教師行政負擔。因此，該項提案實施結果將與政府改革目的背道而馳，無法吸引人就讀並降低教師地位。國會在投票決議政府該項提案前實應三思而後行。

註 1：要取得醫師資格，除需具備學位證書（約 5.5 年課程）外，還需實習(1.5 年至 2 年)並通過實習考試才能申請醫師證照正式行醫。若要取得專科醫師資格，除需進修外，還需做臨床實習才能晉升專科醫師。

註 2：麥肯錫公司（英語：McKinsey & Company）為一家全球型管理顧問公司，營運重點是提供公私部門的高階管理層級人士正確的解決方案。該公司的服務對象是全世界的領導企業、各國政府和專門機構等，其專業學識、服務效率、人際素養和人才素質等，使其在管理顧問界備受極高的佳譽；為各大商學院和企業管理碩士畢業生最希冀服務的企業前 1 或 2 名。（出處：維基百科）

註 3：該文作者 Jonas Vlachos 為斯德哥爾摩大學經濟學及產業經濟研究院(Research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專業博士。他目前受聘於 The Swedish Competition Authority 及 Swedish Fiscal Policy Council 並撰寫教育問題相關報告。

資料提供時間：2010.11.19

作者/譯稿人：駐瑞典代表處 文化組

資料來源：

1. Jonas Vlachos, 「 ” Legitimation kommer att sankta lararyrkets status ” 」, DN , 2010 年 11 月 18 日（每日新聞，2010 年 11 月 18 日）。
2. 「Tusentals larare kan bli obehoriga 」, SvD , 2010 年 11 月 18 日（瑞典日報，2010 年 11 月 18 日）。

